

# 行唐县畜牧工作总站

## 关于《行唐县 2026 年中央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 的公示

根据《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6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提前下达农业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和河北省农业农村厅《2026 年中央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冀农财发〔2026〕1 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冀财农〔2025〕109 号）精神，我县结合实际制定了《行唐县 2026 年中央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2026 年中央财政下达我县粮改饲项目资金 1915 万元，用于收储使用全株青贮玉米等优质饲草面积 12.8 万亩、青贮 31.9 万吨。

现将《行唐县 2026 年中央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天，公示内容见附件。

公示期 7 天，2026 年 4 月 24 日-2026 年 5 月 1 日。

欢迎广大群众严格监督，电话：0311-82981040，联系人：杨景

# 行唐县 2026 年中央粮改饲项目 实施方案

为组织实施好我县中央粮改饲项目，根据河北省农业农村厅《2026 年中央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冀农财发〔2026〕1 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冀财农〔2025〕109 号）精神，在连续 11 年工作的基础上，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项目概况

2026 年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县粮改饲项目资金 1915 万元，支持适度规模草食家畜养殖场（户）、企业、农民合作社，本批资金全部用于我县收储全株青贮玉米补助。

## 二、绩效任务目标

（一）数量指标。2026 年全县粮改饲收储面积 12.8 万亩、收储量 31.9 万吨。

（二）质量指标。吨奶指数达 1500 公斤/吨以上（1 吨全株青贮玉米干物质可产 1500 公斤奶）。

（三）时效指标。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收储工作。

（四）成本指标。每吨补助不高于 60 元。

(五) 效益指标。养殖场(户)成本下降不低于5%。

(六) 满意度指标。实施主体对中央粮改饲项目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满意度不低于90%。

### **三、项目实施内容、资金支持方向和补助环节**

(一) 补助对象。规模化草食家畜养殖场(户)、企业、农民合作社及专业化饲草收储服务组织等主体。

(二) 补助环节。2026年中央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县粮改饲资金1915万元全部用于全株玉米青贮收储补贴。

(三) 补助标准。按照收储主体实际收储量进行补贴，要求每个项目承担单位收储1000立方米或800吨以上，每立方米储量按800公斤折算，每吨补助不得高于60元，按补助资金总量与实际收储数量测算确定补助标准，对较大规模的收储主体实行补助封顶，每个收储主体最高不得超过80万元。

(四) 补助方式。项目采用先建后补方式进行补助。补助对象通过事前申报、项目实施、现场验收等程序，根据实际收储量申请补助，做到款物相符、账款一致。

### **四、申报流程**

由县畜牧工作总站统筹安排部署全县粮改饲项目，各乡镇牵头负责本辖区项目单位的申报等工作。

#### **1. 方案制定(2026年2-3月)。**

由畜牧工作总站牵头制定《行唐县2026年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并按照省市要求上报，县畜牧工作总站负责将批复后方

案在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期 7 天。

## 2. 项目承诺、申报并公示（2026 年 7-8 月）。

各乡镇要对县政府做出承诺（见附件 2），确保本辖区粮改饲任务的完成（见附件 3）。

各乡镇牵头负责本辖区内粮改饲项目的申报。申报需要提供以下资料：项目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对公账户信息及申报表（见附件 4）。

各乡镇负责公示。公示内容为各个项目单位的申报表及本乡镇的汇总表（见附件 5），公示期 7 天。

各乡镇在公示期满且公示无异议后，将公示结果以及项目单位的营业执照、申报表和本乡镇汇总表以及公示照片的电子版和纸质版一并交县畜牧工作总站备案。畜牧工作总站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申报主体进行审核，对符合要求的主体初步确定为项目承担单位。

## 3. 项目初验（2026 年 8-9 月）。

在收储前，由县畜牧工作总站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单位收储进行验收。

## 4. 项目验收（2026 年 9-10 月）。

项目验收：收储完成后，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单位收储现场验收。

## 5. 结果确定和结果公示（2026 年 10-11 月）。

畜牧工作总站根据项目验收的数量计算出每吨的补贴金额，每吨补助不得高于 60 元，对较大规模的收储主体实行补助封顶，每个收储主体最高不得超过 80 万元。

县畜牧工作总站负责将验收结果和补贴资金在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期 7 天。

#### 6. 申请资金拨付（2026 年 11 月-12 月）。

项目公示无异议后，县畜牧工作总站按照程序向县财政申请拨付补贴资金。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保障粮改饲项目顺利开展，成立由畜牧工作总站负责人为组长，畜牧工作总站分管负责人为副组长，各乡镇主管乡镇长、畜牧工作总站经济股股长及药政站全体为成员的行唐县粮改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粮改饲项目的统筹安排。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畜牧工作总站，办公室主任由县畜牧工作总站副站长樊鹏冲兼任（附件 1）。

（二）强化项目监管。县畜牧工作总站要根据《实施方案》要求，本着“受益对象明确、贮存地点清楚、收储数量准确”的原则，切实加强粮改饲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管，做好项目主体遴选、项目验收、公开公示、绩效评价、档案管理工作，确保项目顺利规范实施。严禁超范围列支、挪用、套取或骗取项目资金。

（三）强化技术支撑。积极推广“养殖-种植”一体化生产

和青贮专用添加剂产品应用。加强技术培训，通过集中授课、微信群发放技术资料、一线指导等方式培训种养主体，提升项目实施效果。引导收储主体与专业收储组织签订收割协议，积极引导收储单位使用带籽粒破碎的收割机械，提高青贮饲料质量。

#### （四）及时报送信息。

县畜牧工作总站要明确专人负责数据收集整理，及时、准确填报全国粮改饲项目管理系统、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平台。将项目实施完成情况工作总结于2026年12月10日前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联系人：行唐县畜牧工作总站 杨景

联系电话：0311-82981040 13231173332

联系地址：行唐县章武路001号（南马路西头）

- 附件：
1. 行唐县2026年粮改饲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承诺书
  3. 行唐县2026年粮改饲各乡镇收储计划表
  4. 行唐县2026年粮改饲项目申报表
  5. 行唐县2026年粮改饲项目申报汇总表

附件 1

## 行唐县 2026 年粮改饲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盖军路	县畜牧工作总站书记
	范聪丽	县畜牧工作总站站长
副组长：	樊鹏冲	县畜牧工作总站副站长
成 员：	宇文立新	县畜牧工作总站站长助理
	杨 景	县畜牧工作总站药政站站长
	乔国强	县畜牧工作总站经济管理股股长
		各乡镇、开发区分管负责人
		药政站全体

行唐县粮改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畜牧工作总站，办公室主任由樊鹏冲同志兼任。

附件 2

## 承诺书

为确保圆满完成《行唐县 2026 年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中工作分配任务，现做出如下承诺：

按照方案要求，我单位扎实组织开展项目宣传、申报、公示等工作；积极配合畜牧、财政等部门组织的验收、督导等各项工作，确保完成 2026 年收贮任务        万亩。

\_\_\_\_\_人民政府（管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 行唐县 2026 年粮改饲各乡镇收储计划表

序号	乡镇	计划收储量（亩）
1	独羊岗乡	36000
2	只里乡	14000
3	安香乡	12000
4	北河乡	12200
5	城寨乡	6000
6	上方乡	11000
7	上碑镇	7500
8	玉亭乡	8000
9	翟营乡	10000
10	南桥镇	4000
11	口头镇	4100
12	龙州镇	700
13	市同乡	700
14	九口子乡	1200
15	上闫庄乡	600
	合计	128000

附件 4

## 行唐县 2026 年粮改饲项目申报表

项目单位名称		地址	
负责人		电话	
饲养品种		存（出）栏	头
申报全株玉米青贮数量		(亩)	
项目单位意见	<p>我单位对项目申报的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并承诺确保完成任务。</p> <p>(签章)      年    月    日</p>		
所在村委会意见	<p>(签章)      年    月    日</p>		
所在乡镇（开发区）意见	<p>(签章)      年    月    日</p>		

此表一式三份，申报单位、乡镇政府、畜牧工作站各一份

附件 5

## 行唐县 2026 年粮改饲项目申报汇总表

乡镇（开发区）（盖章）

项目单位名称	地址	负责人	联系方式	申报青贮亩数

此表一式二份，乡镇政府、畜牧工作总站各一份。

